

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重整计划（草案）

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目 录

释 义	- 1 -
一、沈阳特环的基本情况	- 4 -
(一) 设立及经营情况	- 4 -
(二) 股东及股权结构	- 5 -
(三) 资产负债情况	- 6 -
(四) 资产偿债能力分析	- 8 -
二、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 8 -
(一) 出资人权益调整的目的	- 8 -
(二) 出资人权益调整的方案	- 8 -
(三) 出资人组	- 10 -
三、债权分类和调整方案	- 10 -
(一) 债权分类	- 10 -
(二) 债权调整方案	- 11 -
四、债权受偿方案	- 11 -
(一) 受偿方案	- 11 -
(二) 普通债权清偿比例的测算	- 12 -
(三) 优先债权的支付及偿债资金来源	- 13 -
(四) 未确认的申报债权以及未申报债权的清偿	- 13 -
五、沈阳特环经营方案	- 14 -
六、重整计划的执行	- 14 -
(一) 执行主体	- 14 -
(二) 执行期限	- 14 -
七、重整计划执行的监督	- 15 -
(一) 监督主体	- 15 -
(二) 监督期限	- 15 -
八、重整计划的生效及效力	- 15 -
(一) 重整计划的生效	- 15 -
(二) 重整计划的效力	- 16 -
九、提示事项	- 16 -

释 义

沈阳中院或法院	指	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企业破产法	指	自 2007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沈阳特环或公司或债务人	指	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	指	由法院指定的沈阳特环管理人
重整计划	指	沈阳特环重整计划
盛京银行华山支行	指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市华山支行
证监会或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证券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债权人	指	依法对沈阳特环享有债权的自然人或法人
出资人或股东	指	截至 2013 年 9 月 25 日在深圳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的沈阳特环的股东
职工债权	指	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 债务人所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 所欠的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 以及法律、

		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
共益债权	指	符合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对沈阳特环享有的债权
普通债权	指	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对债务人享有的普通债权
确认债权	指	经法院裁定确认的管理人编制的债权表中所记载的债务人、债权人均无异议的债权
尚未确认债权	指	已向管理人申报，管理人尚未作出审查结论，或者债权人对管理人审查结论提出异议，尚未经法院裁定确认的债权，或者债权人向法院提起诉讼，尚未经法院判决的债权
财务顾问	指	沈阳特环聘请的北京中和应泰财务顾问有限公司
评估公司	指	辽宁元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报告	指	元正（沈）评报字（2012）第103号号《资产评估报告》
重整计划的通过	指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第八十五条之规定，债权人会议各表决组及出资人组会议均通过重整计划草案时，重整计划即为通过
重整计划的批准	指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或第八十七条第三款之规定，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

- 重整计划的执行期限 指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在沈阳特环重整计划中所规定的执行期限及法院裁定延长的重整计划执行期限
- 重整计划执行的监督期限 指 根据企业破产法八十一条第（六）项、第九十条之规定，重整计划中载明的管理人监督重整计划执行的期限
- 元 指 人民币元

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重整计划（草案）

2011年5月19日，盛京银行华山支行以沈阳特环已严重资不抵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为由，向沈阳中院提出对沈阳特环进行重整的申请。2011年6月20日，沈阳中院裁定受理对沈阳特环进行重整的申请；2012年6月7日，沈阳中院指定辽宁仲达律师事务所担任沈阳特环的管理人（[2012]沈中民四破字第1-1号《决定书》）；同日，沈阳中院根据沈阳特环的申请决定准许沈阳特环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并制作重整计划（草案）（[2012]沈中民四破字第1-2号《决定书》）。

沈阳特环根据《企业破产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沈阳特环及重整工作的实际情况，制作了本重整计划（草案）。

一、沈阳特环的基本情况

（一）设立及经营情况

1. 设立及沿革

沈阳特环系经沈阳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沈体发【1993】50号文件批准，由沈阳特种环保设备总厂、沈阳市噪声控制设备厂和沈阳利环特种电材厂共同发起，并向内部职工定向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1993年5月18日正式成立，设立时总股本为89,999,495.11股，每股面值为1元人民币。1997年4月1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1997】157号文件批复，同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300万股，

并于1997年5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由于三年连续亏损，深圳证券交易所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亏损上市公司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实施办法（修订）》第五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6条的规定，对公司作出了《关于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暂停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04]10号），自2004年3月24日起公司股票暂停上市，2004年9月24日，公司股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2004年10月18日，公司股票转为在代办股份转让系统中进行代办转让，主办券商为海通证券。

截止到2012年6月15日，公司总股本为565,985,134股，其中法人股372,057,627股，社会公众流通A股193,927,507股。

2. 经营情况

沈阳特环自陷入困境以来，连续亏损，停止经营多年，严峻的财务状况始终没有得到改善，有效资产均已被债权人申请进行了强制处置，目前仍有诉讼事项。

因沈阳特环已严重资不抵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盛京银行华山支行遂向沈阳中院申请对沈阳特环进行重整。沈阳中院经审查后依法裁定对沈阳特环进行重整。

根据《证券公司代办股份转让服务业务试点办法》及《股份转让公司信息披露实施细则》的规定，沈阳特环股票自2012年6月15日起停牌。停牌前一交易日股票收盘价格为人民币0.98元。

（二）股东及股权结构

公司总股本为565,985,134股，其中法人股股东持有372,057,627股，占总股本的65.74%；流通股股东持有193,927,507股，占总股本的34.26%。

截止2013年9月25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持股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备注
1	深圳市博泰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0,000,000.00	15.90%	
2	辽宁乐易电视购物有限公司	87,000,000.00	15.37%	
3	苏州乐易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60,000,000.00	10.60%	
4	安继东	32,925,647.00	5.82%	
5	柯庆容	30,000,000.00	5.30%	
6	关左平	20,000,000.00	3.53%	
7	李焯	15,000,000.00	2.65%	
8	李也功	15,000,000.00	2.65%	
9	陈维怀	10,000,000.00	1.77%	
10	刘仁勇	10,000,000.00	1.77%	
11	孔慧	2,000,000.00	0.35%	
12	左嵩	131,980.00	0.02%	
13	流通股	193,927,507.00	34.26%	
14	合计	565,985,134.00	100.00%	

（三）资产负债情况

1. 资产情况

沈阳中院裁定受理沈阳特环重整后，管理人依法对沈阳特环的资产状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上向债权人提交了《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财产状况调查报告》。

同时，为了确定沈阳特环资产的价值，经管理人申请，沈阳中院确定了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辽宁元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沈阳特环的资产进行评估。根据辽宁元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元正

(沈)评报字(2012)第103号《关于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拟破产重整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沈阳特环资产情况如下：

以2012年7月10日为评估基准日，沈阳特环资产评估值为3.06万元。

2. 债权申报及确认情况

重整期间，管理人对债权人申报的债权进行了审查，并编制了债权表提交债权人会议核查。在2012年9月12日召开的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上，管理人向广大债权人报告了债权申报和审查情况，并将债权表提交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核查。截至债权申报期限届满日，管理人共接受17家债权人的债权申报登记，申报债权金额为人民币614,545,151.89元。申报期限届满后接到1家债权人的债权申报登记，申报债权金额为人民币2,112,600元，以上共有18家债权人申报债权，申报债权共计616,657,751.89元，均为普通债权。

管理人于2013年9月17日申请沈阳中院裁定确认沈阳特环债权表，沈阳中院于9月26日作出[2012]沈中民破字第1-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了沈阳特环债权表。根据管理人的审查及法院的裁定，确认沈阳特环普通债权人10家，债权金额145,632,040.69元。不予确认为破产债权的有13家债权人的债权，金额为人民币124,370,711.20元；暂不确认为破产债权的有1家债权人，申报债权金额为人民币346,655,000.00元(对其中确认临时表决权的金额为7,274,888.89元)。税款债权人1家，债权金额为398,891.97元；职工债权人14人，债权金额为469,034.00元；共益债权人2家，债权金额为1,999,803.50元。

（四）资产偿债能力分析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对沈阳特环在破产清算假设下的普通债权清偿比例进行了测算。沈阳特环的破产费用共计 450 万元，包括财务顾问、法律顾问、评估机构及管理人的相关费用；沈阳特环的一年运营费用约 200 万元；沈阳特环执行重整计划的股票过户费、执行费及不可预见费 80 万元；另外根据沈阳特环账面记载的负债情况，尚有 141,173,134.79 元的债权未进行申报。

沈阳特环资产评估值为3.06万元，假定沈阳特环财产能够按照清算假设条件下的评估值变现，在优先清偿破产费用后，其资产对普通债权的清偿比例为0%。

二、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一）出资人权益调整的目的

沈阳特环由于历史原因造成股本规模过大，导致重组成本高，根据重组方的要求，为确保沈阳特环重整及重组的成功，提高公司的每股收益，沈阳特环的全体股东需要同比例缩减股份。

另外，为贯彻股东与债权人共同承担债务重组损失的原则，沈阳特环的全体股东需共同无偿让渡部分股份还债并吸引重组方向沈阳特环注入有持续盈利能力的优良资产。通过用沈阳特环股东让渡的股份偿债，可以提高对普通债权的清偿率，使沈阳特环的普通债权人可以获得比破产清算情况下更高比例的清偿。

（二）出资人权益调整的方案

根据沈阳特环的实际情况，按照重组方对重组沈阳特环的要求，为

降低重组成本，提高重组后沈阳特环的每股收益，沈阳特环的全体股东需要同比例缩股50%，将总股本由缩股前的565,985,134股缩减为282,992,567股。

为支持重整及重组，在缩股后法人股股东先同比例共同无偿让渡共计400万股股份，用于支付沈阳特环的破产费用及共益债务等重组成本、以及承担可能存在的对未确认债权确权后的清偿责任。另外，为吸引重组方向沈阳特环注入优良资产，满足重组方对重组沈阳特环持股比例的要求，并提高对债权人的偿债率，沈阳特环的全体股东需要再共同无偿让渡其持有的部分股份，其中法人股股东无偿让渡其剩余持有股份的60%、合计109,217,288股；流通股股东无偿让渡其持有股份的50%、合计48,481,877股；既法人股股东支付了对价并承担了更多的成本，以上合计让渡157,699,165股用于吸引重组方以及向债权人进行清偿。每户股东让渡股份数量取计算结果的整数部分，不足1股部分不计入，让渡股份的最终数量以通过深圳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实际划转的数量为准。

重组方承诺：将在本重整计划获沈阳中院裁定批准后，启动对沈阳特环的资产重组工作。重组方将向沈阳特环注入其持有的优良资产，在资产重组完成后的连续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注入资产所产生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9000万元。在上述资产注入完成后，重组方将获得沈阳特环53%的股权，共计获得149,986,061股。

全体股东无偿让渡的157,699,165股股份在扣除为吸引重组方并支付给重组方的149,986,061股股份后，剩余的7,713,104股用于向已确认债权人进行清偿并承担对未确认债权、未申报债权确权后进行清偿的责任。

破产重整完成后，并在重组方向沈阳特环注入优良资产完成后，沈

阳特环的全体股东同股同权，其股权均具有流通性。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股票的转让限制，须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三）出资人组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的，应当设出资人组，对该事项进行表决。因此，沈阳特环重整案将设立出资人组，对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表决。

出资人组由截至2013年9月25日收盘时沈阳特环在册的所有股东组成。在册股东以深圳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登记结果为准。

三、债权分类和调整方案

（一）债权分类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本重整计划（草案）将沈阳特环的债权人分为职工债权组、税款债权组和普通债权组。

各类债权的具体分组情况如下：

1、职工债权组

职工债权是指沈阳特环所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所欠的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

经管理人调查、认定，职工债权金额为469,034.00元。

2、税款债权组

根据债权申报情况，经管理人审查，沈阳特环的税款债权为398,891.97元。

3、普通债权组

普通债权组由沈阳中院已裁定确认的债权表中记载的债权人组成。该类债权人共计10家，债权金额为145,632,040.69元。

（二）债权调整方案

1、职工债权调整方案

该组债权不做调整，按100%的比例清偿。

2、税款债权调整方案

该组债权不做调整，按100%的比例清偿。

3、普通债权的调整方案

沈阳特环现有资产变现所得对普通债权人的偿债比例仅为0%。根据本重整计划（草案）规定的清偿方案，沈阳特环除了用现有资产偿债外，还将用现金及沈阳特环股东无偿让渡的股份向普通债权人予以清偿。经反复协商，沈阳特环将对普通债权600万元及以下部分按8%以现金方式清偿，600万元以上部分按每100元债权受偿2.05股的标准进行清偿。沈阳特环普通债权人按照本重整计划（草案）规定的上述清偿方案获得清偿后，剩余部分的债权沈阳特环依法不再承担清偿责任。

四、债权受偿方案

（一）受偿方案

1、职工债权

沈阳特环的职工债权以现金进行清偿。

2、税款债权

沈阳特环的税款债权以现金进行清偿。

3、普通债权的受偿方案

普通债权的清偿方式为现金清偿及股份清偿。

现金清偿，是指普通债权600万元及以下部分按8%以现金方式进行清偿。

股份清偿，是指普通债权600万元以上部分按每100元债权受偿2.05股流通股的方式进行清偿。

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债权人不能持有股份公司股票的，债权人可以委托第三方代为受偿，重整计划执行人将根据债权人的指令办理股票的划转事宜。债权人委托第三方代为受偿的，对于非因沈阳特环或管理人的原因造成的损失，沈阳特环及/或管理人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同时为保障职工债权的顺利实现，沈阳特环及原法人股股东承诺提供50万股股份作为职工债权的担保，该50万股自重整计划（草案）批准通过之日起一年内不因任何原因和理由发生变动，如预留偿债的股份不足以支付普通债权，原法人股股东应另行补足，不得动用上述50万股。

（二）普通债权清偿比例的测算

根据本重整计划（草案），持有600万元以上的普通债权人将获得一定数量的沈阳特环股票。

沈阳特环停牌前一交易日股票收盘价格为人民币0.98元，因全体股东同比例缩股50%，因此，对沈阳特环的股票按照1.96元进行计算。普通债权人600万元及以下债权部分的偿债率为8%，600万元以上部分债权的偿债率为4.02%。如果按照债权本金计算，偿债率还将提高。

需特别说明的是，本重整计划（草案）所测算的清偿率与债权人实

际处置股票所得到的清偿率可能存在一定的差异。债权人在获得相应股票后，通过实际处置获得资金，计算得出该债权人的实际清偿比例和清偿后果将由该债权人享有，沈阳特环对由此产生的清偿率差异及债权人因处置股票产生的个别收益或个别损失不承担责任。

（三）优先债权的支付及偿债资金来源

因沈阳特环现有资产的评估值仅为3.06万元，在重整计划经法院裁定批准后将按照相关的法律规定予以变现。变现资金优先支付破产费用。因沈阳特环现有资产变现的资金明显不足，为确保沈阳特环重整的成功，将由承债重组方沈阳易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向沈阳特环提供现金流用于支付破产费用、共益债务等优先债权、向债权人现金清偿部分进行偿付。其代付的破产费用等重组成本的资金由全体法人股股东让渡的400万股股票按照1.96元/股的价格予以冲抵，冲抵后剩余部分由承债重组方沈阳易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有并承担对未确认债权确权后的清偿责任；其代付的向债权人进行现金清偿部分的资金以及代付清偿的优先债权，由股东让渡的用于偿债的股票按照1.96元/股的价格予以冲抵，剩余部分由沈阳易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有并承担对未确认债权确权后的清偿责任。

（四）未确认的申报债权以及未申报债权的清偿

目前尚有对沈阳特环的申报债权346,655,000.00元暂不确认，以及可能存在的对沈阳特环的未申报债权。根据《企业破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该部分的债权在得到确认后，仍可以要求沈阳特环按照重整计划中规定的同类债权清偿标准予以清偿。因此，需要从股东让渡用于偿债的股份中预留部分股份，用于沈阳特环向经确认后的债权进行清偿等用途。

根据重组方对沈阳特环经重整后成为无资产、无负债、无人员的净

壳的要求，经充分协商，沈阳特环全体股东让渡的用于清偿债务的7,713,104股在向已确认债权人清偿后的剩余部分，约280万股，将由承债重组方沈阳易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有，并由该公司承担一切可能存在的未确认及未申报债权确认后的清偿工作。不足部分，由该公司承担。

五、沈阳特环经营方案

沈阳特环现已无主营业务，为恢复沈阳特环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必须在破产重整的基础上，引入有实力的重组方，注入优质资产，恢复沈阳特环的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以实现良性发展。

目前，沈阳特环已经选定意向重组方，重组方将在本重整计划获沈阳中院裁定批准后，启动对沈阳特环的资产重组工作。重组方承诺其注入沈阳特环的优良资产，在资产重组完成后的连续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所产生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9000万元。如果经审计后未实现上述的利润承诺，将由重组方负责向公司补足差额部分或者按其实现利润承诺比例的差额部分注销其获得的沈阳特环的股份。

六、重整计划的执行

（一）执行主体

重整计划由债务人沈阳特环负责执行。

（二）执行期限

本重整计划的执行期限为6个月，自沈阳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计算。

如非因沈阳特环原因，致使本重整计划无法在上述执行期限内执行完毕的，沈阳特环应于执行期限届满前15日，向沈阳中院提交延长重整计划执行期限的申请，并根据沈阳中院批准的执行期限继续执行。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九十三条的规定，债务人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重整计划的，人民法院经管理人或者利害关系人请求，应当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并宣告债务人破产。

七、重整计划执行的监督

（一）监督主体

管理人负责监督沈阳特环执行重整计划。在监督期内，沈阳特环应当向管理人报告重整计划的执行情况和财务状况。

（二）监督期限

沈阳特环重整计划的监督期限同重整计划执行期限。监督期满时，管理人应当向沈阳中院提交监督报告。

如果沈阳特环向沈阳中院申请延长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则管理人同时向沈阳中院提交延长监督期限的申请，并根据沈阳中院最终的批准情况依法履行监督职责。

八、重整计划的生效及效力

（一）重整计划的生效

本重整计划（草案）获得出资人组及债权人各表决组表决通过后，或者虽部分表决组未能表决通过但符合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沈阳特环或管理人将申请沈阳中院裁定批准。沈阳中院裁定予以批准的，本重整计划自沈阳中院裁定批准之日起生效。

（二）重整计划的效力

本重整计划经沈阳中院裁定批准后，对沈阳特环、沈阳特环的全体股东和沈阳特环的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

债权人未在重整期间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的，在本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不得行使权利；在本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该债权人可以按照本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清偿条件行使权利。

按本重整计划沈阳特环对其普通债权履行完清偿义务后，对于未获清偿的债权部分，沈阳特环依法不再承担清偿责任。

债权人对沈阳特环的保证人和其他连带债务人所享有的权利，不受本重整计划的影响。

本重整计划对相关方权利义务的规定效力及于该项权利义务的承继方或受让方。

九、提示事项

为保障债权人能够及时获得清偿，债权人应于本重整计划获得沈阳中院裁定批准之日起十日内，按照通知规定的格式向沈阳特环提供其用于接收受偿资金的银行账户、接收受偿股票的股票账户等资料。因债权人怠于提供相关账户信息，或者因债权人提供账户的原因，导致债权人未能实际获得受偿资金和股票的，由此产生的后果由债权人自行承担。

债权人提供银行账户及股票账户的要求由重整计划执行人另行通知。

(此页无正文)

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九日